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1894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通用教学楼(自编号 A-1)、展览楼(自编号 A-2)、学员宿舍(自编号 A-3)、乘务实操楼(自编号 A-4)、服务楼(自编号 A-5)、地下室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山前大道 189 号
建设规模	通用教学楼(自编号A-1),总建筑面积:28893 平方米,地上8层:26382平方米,地下1 层:2511平方米。展览楼(自编号A-2),总 建筑面积:4948平方米,地上2层(局部1 层):2135平方米,地下1层(局部设夹 层):2813平方米。学员宿舍(自编号A-3),总建筑面积:41875平方米,地上12层:41875平方米。乘务实操楼(自编号A-4),总建筑面积:18060平方米,地上5层:18060平方米。

	服务楼(自编号 A-5),总建筑面积:8899平方米,地上5层:8899平方米。地下室,总建筑面积:26857平方米,地下2层:26857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 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(2018)3141号, 穗国土规 划业务函(2018)5705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20〕复 21B22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6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8日